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 股东减持风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1,4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12.37,静态市盈率为-730.36,市净率为3.9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9.94,静态市盈率为40.59,市净率为2.35。公司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为负,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价偏离同行业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026年5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2026年4月27日至5月11日,公司股票价格8个交易日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累计涨幅44.27%。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上证指数涨幅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涨幅,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8,475.4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3.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4.54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4,480.9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08.2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6.56万元。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1,4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6年5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2026年4月27日至5月11日,公司股票价格8个交易日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累计涨幅44.27%。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显著高于上证指数涨幅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涨幅,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外部流通盘较小的炒作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6,441,633股,占比52.74%;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0,008,091股,占比15.00%;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593,580股,占比1.43%;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股价偏离同行业合理估值风险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12.37,静态市盈率为-730.36,市净率为3.9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9.94,静态市盈率为40.59,市净率为2.35。公司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为负,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价偏离同行业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山玻转债”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6年5月11日,“山玻转债”收盘价格为208.885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08.8850%,转股溢价率42.7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1,4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调整为11.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3.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调整为11.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4.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5.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调整为11.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7.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已于202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完毕,“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1日起调整为1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目前,“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股。

二、可转债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玻转债”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8,475.4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3.2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4.54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4,480.9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08.2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6.56万元。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1,4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二)可转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5月11日,可转债价格208.885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08.8850%。同时,“山玻转债”转股价值为146.3327元,转股溢价率42.75%。当前“山玻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近期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自2026年4月27日的收盘价147.9460元涨至2026年5月11日的收盘价208.8850元,累计涨幅为41.20%,交易价格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可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款的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53元/股),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若“山玻转债”触发赎回条款且公司决定赎回,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禾投资”)持有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295%;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1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南国先生担任东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荣先生担任协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东禾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84%,协诚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16%,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后的15个交易日起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日至9月1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禾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4,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4,000股

股东名称	协诚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3,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禾投资	554,000	0.63%	张南国、张南星、张敏金、张建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之张南国担任东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张建荣担任协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协诚投资	503,000	0.57%	
	张南国	15,750,000	17.90%	
	张南星	9,850,000	11.19%	
	张敏金	11,160,000	12.68%	
	张建荣	9,850,000	11.19%	
	合计	47,667,000	54.1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东禾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28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协诚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3,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3,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④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⑤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违反上述承诺的,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转让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存在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破发、破净及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8	—	2026/5/19	2026/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0,066,5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1,331.7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8	—	2026/5/19	2026/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下述“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股东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物产有限公司、山东鲁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股。如相关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股。

五、相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960688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6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周杰及董事、总经理王广斌,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陈云泉,副总经理郭国庆、赵生强、许明、程序,纪委书记邵正军,总经济师刘伟国,总法律顾问王以飞(上述人士以下统称为“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主体计划于2026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周杰及核心管理层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0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5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周杰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18,27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8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王广斌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78,684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5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陈云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78,684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5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郭国庆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4,54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3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邵正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纪委书记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赵生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4,54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3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许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54,263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37%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程序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8,52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3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刘伟国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总经济师
持股数量	79,684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5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增持主体名称	王以飞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7,74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1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周杰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万元(含)~2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王广斌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万元(含)~15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陈云泉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万元(含)~15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郭国庆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万元(含)~15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名称	许明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万元(含)~15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